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1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利集团	股票代码	0023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中利科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冬云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熟市东南经济开发区		
电话	0512-52571188		
电子信箱	zhonglidm@zhongli.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84,037,607.77	3,778,373,498.88	29.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56,767,757.08	-260,302,973.57	-38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81,310,883.09	-250,847,698.16	-25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424,471.06	501,831,754.38	-12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4	-0.30	-3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4	-0.30	-3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5%	-3.05%	-22.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04,441,068.80	16,244,889,146.85	-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359,725,342.75	5,625,218,627.89	-22.5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8,82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王柏兴	境内自然人	25.64%	223,527,337	167,645,503	质押 219,719,700
					冻结 61,807,637
苏州沙家浜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61%	48,900,000	0	
江苏新扬子造船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	43,780,203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21%	36,679,116	0	
常熟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9%	26,966,292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晨旭（中利集团）定增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2.66%	23,195,400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麒麟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7,435,741	0	
上海通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怡海川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17,435,741	0	
中意资管－招商银行－中意资产－招商银行－兴铁资本定增精选67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1.52%	13,283,392	0	
难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2%	11,543,000	0	质押 10,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王柏兴直接持有难龙德庆中立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5%的股权，为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1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正式启动元年，政府各部门纷纷出台支持光伏等新能源行业发展的政策，新能源行业迎来了新一轮发展浪潮。报告期内，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在董事会的积极领导下，紧紧围绕光伏新能源和特种线缆两大主营业务板块展开布局，力争在行业政策风口下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2021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84亿元，同比增长29.2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6亿元，同比下降382.43%。公司利润未能得到较好体现，其一，主要为上海电气巨额应收款暴雷，公司涉及专网通信业务对本报告期的净利润的影响为亏损11.42亿元，剔除专业通信业务的影响，公司其他主营业务净利润亏损1.14亿元，较去年同期亏损2.61亿元已有较大改善；其二，电缆及光伏板块产业链上游原材料价格出现了较为显著的上涨所致，具体而言，电缆主材料电解铜价格自一季度持续上涨，导致在手订单成本增加；光伏产业链上游硅料、硅片及其他辅材价格自年初起不断上涨，造成公司组件毛利下降，同时断响新建光伏生产基地的产能释放。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工作部署完成如下：

1、加强研发创新优势，提升HJT为代表的N型电池技术储备

光伏高效电池研发方面：①加大资源投入力度，加强在以HJT为代表的N型电池技术方向有研究深度的人才团队打造工作，加快HJT、TOPCon等新型电池相关技术储备；②开发新一代PERX电池技术，以实现更高的电池效率；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完成了大尺寸PERC电池开发并升级原有生产线产能，新建PERC电池产能均兼容182mm、210mm大尺寸系列产品生产；④对已有MWT背接触电池生产线进行了升级；⑤根据下游需求变化研发多款定制化新型太阳能电池产品。

光伏高效组件开发方面：①基于行业新一代HJT电池技术，研究开发更高性能的HJT高效组件；②开发了更适用于分布式电站的182系列组件产品，助力整县分布式光伏的推进工作；③针对承重能力较弱的屋顶电站项目开发了182大尺寸轻质组件，具备较好的抗雪载、风载能力；④持续迭代开发BIPV系列产品，重点开发“晖昊”、“晖顶”系列二代产品，结合建筑美学进一步优化设计及外观色彩方案；⑤成功开发了210mm大尺寸组件，功率高达660W+，具有更低的BOS成本和LCOE成本。

特种线缆业务板块，成功研发了“现场总线电缆”、“电信设备动力传输用方形电缆”、“高抗撕裂屏蔽型控制电缆”等新产品。“现场总线电缆”具有传输衰减小、传输速度高、外径小、阻抗稳定等优点，在未来的工业4.0时代将具有较广阔市场前景；“电信设备动力传输用方形电缆”在高电磁兼容环境下，能承受外界电磁干扰，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高抗撕裂屏蔽型控制电缆”是与重点客户合作研发，实现了部分核心材料的进口替代。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有效期内的各项专利1,015项，其中发明专利220项，2021上半年已授权发明专利11项，实用新型专利60项。

2、业内唯一推出生态农业等“6+1”分布式创新项目，助力国家加快实现“双碳”战略目标

2021年6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发布《关于报送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方案的通知》，这是政府部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3060国家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公司积极响应产业政策，创新推出了业内唯一“6+1”分布式光伏电站模式，为助力整县率先实现碳中和贡献力量。

公司作为新能源电站建设领域的先行者，先后推出了三代光伏电站开发模式：第一代为“智能光伏+科技农业”，填补了全球空白，荣获2017年度中国三农十大创新榜样奖；第二代为“贫困村光伏农场”，被国务院扶贫办认定为村级扶贫重点项目。公司已为全国38个贫困县2100个贫困村累计建设1.2GW“贫困村光伏农场”扶贫项目，帮助贫困地区脱贫了55万以上贫困人口。第三代为创新“6+1”模式，是目前公司大力推进的助力整县实现碳中和的重点项目，该模式涉及的“光伏+储能”，与近期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相呼应。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十四五期间，公司“光伏+储能”有望达到GW级别。

3、稳步扩建光伏制造业产能，牵手央、国企能源企业共同挖掘光伏市场历史性机会

伴随光伏行业步入平价上网时代的到来，及“碳达峰、碳中和”3060国家战略重要产业政策的推进，光伏新能源产业正经历历史性发展机遇，光伏行业下游需求持续高速增长具有非常强的确定性。

在上述行业发展背景下，公司集中资源拟显著扩张光伏业务板块产能，计划自2021-2022年约两年的时间里，再造约五个膺晖光伏体量的产能。具体而言，其一，公司新建的第三个光伏生产基地山东膺晖规划的5GW电池、5GW组件，项目一期已于今年一季度正式投产运营；其二，公司新建的第四个光伏生产基地泗阳膺晖规划的5GW电池、5GW组件，项目一期已于今年第二季度正式投产运营；其三，公司正在新建的第五个光伏生产基地宿迁膺晖，项目一期计划于今年第三季度正式投产运营；其四，公司正在新建的第六个光伏生产基地沛县膺晖，项目一期计划于今年第四季度正式投产运营；其五，公司原有的两个光伏生产基地，常熟本部光伏生产基地技改升级规划0.6GW电池、1.6GW组件，及膺晖泰国光伏生产基地技改升级规划1.7GW电池、1.2GW组件，计划将于今年第三季度末前后时段完成技改升级并重新投产。

在光伏产能稳步扩张的同时，公司注重销售与战略合作。首先，2021年上半年，公司成立了分布式光伏专项小组，首创分布式电站合资经营模式即公司与高层管理人员合资成立公司共同开发电站，此举较大程度上调动中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快速推进整县分布式光伏业务；其次，公司持续深耕欧洲、北美等海外传统市场，报告期内与美国、西班牙、土耳其等多个国家电站开发商、能源公司签订了光伏组件销售合同，合同金额合计超过2亿美元。最后，截至目前，公司已分别与国电投湖北新能源公司、国电投江苏新能源、山东国信、中国华电集团河北分公司、北控清洁能源、天润新能、苏州吉弘能源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为公司分享国内光伏市场蛋糕奠定基础。

此外，在特种线缆业务板块产能方面，为满足下游华为、中兴、蔚来汽车、比亚迪、菲尼克斯等代表性客户对5G线缆产品、新能源汽车线缆产品的需求增长，子公司广东中德在原有30万公里线缆产能的基础上，新扩15万公里光电混合缆年产能，并于2021年初正式投产。

4、顺应光伏行业正处技术变革过渡期，做足发挥后发优势实现弯道超车的相应准备

2010-2020年，光伏行业经历了“多晶替代单晶”、“单晶替代多晶”两轮重要的全产业链技术变革，期间行业主要超额收益集中在硅料、硅片环节；从2020年往前看5年时间，光伏行业第三轮重要技术变革将可能经历“HJT替代PERC”的过程。任何一个行业在经历重要技术变革的过程中，都意味着行业竞争格局将重新洗牌，这对于身处光伏行业时间长达约十五年的“光伏老兵”即中利集团而言，虽而临新的一定程度的潜在风险、但更大的应是机会！

公司曾于2020年3月25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当时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拟募资投资项目之一为“新建年产1GW高效异质结电池及组件生产项目”，因当时N型电池技术中的异质结电池、TOPCon电池两种技术路线竞争暂时未有明确结果，故公司于2020年底申请撤回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申请文件。

虽然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申请终止了，但公司在N型电池、尤其是HJT异质结电池的技术研发没有因此停止，相反，公司加大了相关资源的投入力度，其一，膺晖光伏进行N型相关技术的开发始于2013年，该研发工作在2015年获得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23%以上效率N型双面电池及其双玻组件的研发及产业化”的资助；膺晖光伏是国内领先的异质结电池和相关设备提供商钧石能源的战略合作伙伴，技术交流和商务合作多年；截至目前，公司在HJT电池方向，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2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7项，进入受理阶段的发明专利4项；公司在HJT组件方向，拥有的授权发明专利2项，进入实质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2项，进入受理阶段的发明专利1项；其二，2021年上半年，公司单晶背钝化电池量产转换效率突破23%；异质结电池转换效率突破24.26%；金属穿孔卷绕电池（MWT）电池从研发阶段转入量产阶段，已经小批量出货，转换效率突破23%；其三，今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优化各种电池的常规工序，并启动激光损伤修复研究以及新型金属化工艺的研究，将单晶背钝化电池及金属穿孔卷绕电池的转换效率提升至23.2%以上，异质结电池转换效率提升至24.8%以上，并降低异质结电池的贵金属用量20%以上；其四，膺晖光伏的研发实力雄厚，此前不断地积累在N型电池（尤其是在HJT和TOPCon）的研究，包括工艺、设备、材料等领域，异质结高效电池的实验室效率，产业化工艺在摸索中不断取得进步。

此外，为顺应光伏行业正处新一轮技术变革过渡期的行业背景机遇，公司为实现弯道超车还做了如下相应准备工作：其一，从厂房空间的角度看，公司下属的膺晖本部、山东膺晖、泗阳膺晖、宿迁膺晖、沛县膺晖等光伏生产基地都预留了新上产线的厂房空间；其二，从资金层面角度看，公司考虑出售包括商业电站、部分特种线缆板块子公司股权等资产，通过做减法回笼资金；另外，公司同时也在考虑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方式，对膺晖光伏、膺晖光伏的子公司进行增资扩股；除此之外，在合适时段，公司仍有在股权融资方面的考虑。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2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1年8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柏兴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度与关联方苏州科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之间需增加交易额度人民币1,631万元（含税），主要交易类别为采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出租房产等的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能够公允的反映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已转让电站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齐河蓝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原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在其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时与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总金额不超过10,500万元的融资租赁合同，由中利集团提供保证担保。

由于上述标的公司股权被转让，公司对其担保将变更为对外担保，根据协议约定，受让方应在其标股权交割日后60日内，完成齐河蓝光光伏发电有限公司的融资置换。

独立董事已就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7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2021年8月19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文嘉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内容与公司募集资金2021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相符。

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及决策程序进行了审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具体详见202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披露内容。

该议案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6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上半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的要求，基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2021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经相关清查和减值测试，公司对截至2021年6月30日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计入的报告期间

经公司及子公司对2021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2021年1-6月拟新增计提各项资产减值43,963.84万元，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本报告期新增计提金额（万元）
坏账准备	20,548.87
存货跌价准备	2,531.2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883.75
合计	43,963.84

本次新增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3、单项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的说明

（1）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	
账面余额	509,062.81	
扣除坏账准备后的账面净值	344,684.08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根据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坏账准备、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计提。	
信用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	（1）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	如有证据表明某单项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较大，则对该应收款项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计信用损失的方法
	账龄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司款项 / 本组合包括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公司款项
	应收国家电网电费及补贴款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国家电网的电费及电费补贴款 / 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的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承兑汇票 / 此类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极小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本组合包括应收的商业承兑汇票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率(%)
	6个月以内	2
	6个月-1年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年以上	100
本期计提数额	20,548.87	

计提原因：

①本报告期末公司应收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账款余额50,670.90万元，公司根据既定法律事实及外部形势变化、诉讼情况，确定合同履行或不履行概率，按65%的预期损失概率测算确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32,936.08万元。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按账龄已计提坏账准备6,295.42万元，故本期公司对上海电气补充计提坏账准备26,640.66万元。

②公司预付中利电子货款9,587.64万元，对应收回的客户已预付货款9,987.12万元，根据既定法律事实及外部形势变化、诉讼情况，公司按100%的预期损失概率测算确定减值损失9,587.64万元。

③本报告期，光伏板块加大回款力度，收回部分长账龄应收账款，合计冲回坏账准备15,525.13万元。

（2）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存货
资产原值	244,354.40
资产可收回金额	205,199.55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计提数额	2,531.22

计提原因：

①公司因专网通信项目在合同履行情况下，参考多情景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损失，在合同不履行情况下，按照存货跌价确认损失。2019年1月，公司签订了与环球景行的销售合同（总金额10,560万元），同时签订了与北京首创的采购合同（总金额10,032万元），产品名称“量子多网视频会议终端”，合同总数量3300套。公司已支付北京首创采购款10,000万元，剩尾款32万元未支付，此存货3300套发给环球景行，但收货单只签回1000套，剩2300套未签回。公司对无签收回单的存货6,159.29万元按100%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②今年上半年，公司实现了光棒项目正常的市场价格销售，故子公司青海中利冲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4,350万元。

（3）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长期股权投资
资产原值	43,712.28
资产可收回金额	22,828.53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计算方法	存在减值迹象时，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的原则来计量，对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准备在提取后，不允许转回。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
本期计提数额	20,883.75

计提原因：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对中利电子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40,635.93万元，本报告期，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确认对中利电子的投资损失19,752.18万元。根据相关规定，对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故公司对中利电子长期股权投资计提20,883.75万元减值准备。

综上，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二、计提预计负债

（一）公司预计负债确认标准及计量方法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以及公司预计负债会计政策，公司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为本公司涉及未决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二）本次计提预计负债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负债金额为31,149.74万元，主要是因为：

2021年，公司参股19%的子公司江苏中利电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电子”）因涉及专网通信业务“暴雷”，公司对中利电子融资进行担保存在潜在偿还义务预计金额为31,149.74万元，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度预计负债为31,149.74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1年上半年预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43,963.84万元，计提预计负债31,149.74万元，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影响后，将减少2021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5,156.63万元，相应减少2021年上半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5,156.63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会计准备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主要基于谨慎性的会计处理，不构成公司在法律上承担相关责任或放弃相关权利，公司将继续通过诉讼等途径维护公司和广大投东的利益。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遵照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遵循谨慎性、合理性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能够公允的反映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充分合理，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后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预计负债事项合理性的说明。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5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船缆”）与常州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青龙街道办”）签订了《房屋收购补偿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公司收到青龙街道办部分收购款1,538万元，约定在期限内完成过户手续。该事项拟由常州船缆全资子公司常州中旭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光伏”）以其持有的中旭光伏发电（兴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旭兴化”）100%股权中62%的股权作为质押物，质押给青龙街道办，用以担保人民币1,538万元，担保期限为自协议签订并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常州船缆按协议书的约定履行过户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的名称:常州船用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0年03月09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峰

注册资本:35,1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橡胶及制品、塑料及制品、化工材料的销售；电缆的检测；光伏电站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2、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216.89	71,502.83
负债总额	23,783.56	24,539.28
净资产	44,433.33	46,963.55
项目	2021年1-6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999.78	55,246.41
利润总额	165.17	6,140.39
净利润	334.28	6,111.70

注:尾数差异系小数点四舍五入造成。

三、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常州船缆的财务状况、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公司经营层经过认真研究，认为常州船缆已收到部分回购款1,538万元，全资孙公司中旭光伏为常州船缆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一致同意本事项。

四、备查文件

1、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9 证券简称:中利集团 公告编号:2021-120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利集团”或“公司”）近期涉及相关诉讼，公告如下：

一、涉及与上海电气通讯的诉讼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中利集团就公司与上海电气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气通讯”）签订的14份《内贸采购合同（原材料）》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于2021年8月6日依法受理。

（二）、有关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人：

原告:中利集团

被告:上海电气通讯

2、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未付货款50,670.90万元及利息3,716.67万元（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或LRP分段计算，以未付款项为计算基数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现暂计至2021年7月19日）；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主张债权已支出的律师代理费120.00万元；

（3）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3、事实和理由

2017年11月至2018年2月，原告中利集团与被告上海电气通讯就采购SN-A型自适应网路数据编解器签订了14份《内贸采购合同（原材料）》，合同总金额为66,297.00万元。双方就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质保期、交（提）货地点方式时间、运输、验收标准和验收办法、付款、违约金、合同附件、合同条件变更等事项作明确约定。

该份合同签订后，被告依约支付10%预付款，原告依约向被告交付了合同所涉之全部货物。后被告逾期未付合同尾款共计50,670.90万元，原告为主张该笔款项多次向被告催讨，均未果。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

二、涉及与汇鸿中锦公司的诉讼

（一）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收到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起诉状》，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中锦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鸿中锦公司”）就公司与其之间签订的《设备定制合同》向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

（二）、有关涉及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当事